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农〔2024〕1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

:

为支持你地(州、市)做好农业、畜牧业及渔业雨雪、冰冻、地震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州、市)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 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19 防灾救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

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文件要求，请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相关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根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现将你地（州、市）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对照你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一批）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防灾救灾第一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一批）分配表

序号	地州、县市	种植业						畜牧业						渔业		分配资金合计		
		受损设施大棚数量(座)	其中			小计(万元)	1.倒塌、受损棚圈数量(座)	分配资金(万元)	2.死亡牲畜数量(头、只)	其中			3.购置应急物资资金(万元)	小计(万元)	受损鱼池数量(池)		分配资金小计(万元)	
			倒塌或墙体裂缝(座)	分配资金(万元)	棚膜受损(座)					分配资金(万元)	大畜	小畜						分配资金(万元)
合计		9740	877	386.85	8863	443.15	830	829	688	300	81	219	66	14	768	24	32	1630
一	吐鲁番市	197			197	9.85	9.85											9.85
1	托克逊县	197			197	9.85	9.85											9.85
二	阿克苏地区	1998	498	219.67	1500	75	294.67	470	329	102		102	8	7	344	24	32	670.67
2	阿克苏市	114			114	5.7	5.7											5.7
3	温宿县	258			258	12.9	12.9											12.9
4	库车市	47			47	2.35	2.35											2.35
5	乌什县	537	498	219.67	39	1.95	221.62	470	329	102		102	8	7	344	24	32	597.62
6	柯坪县	1042			1042	52.1	52.1											52.1
三	克州	1176	379	167.18	797	39.85	207.03	359	359	198	81	117	58	7	424			631.03
7	阿合奇县	387	379	167.18	8	0.4	167.58	359	359	198	81	117	58	7	424			591.58
8	阿图什市	789			789	39.45	39.45											39.45
四	喀什地区	6369			6369	318.45	318.45											318.45
9	喀什市	3459			3459	172.95	172.95											172.95
10	疏附县	616			616	30.8	30.8											30.8
11	伽师县	2294			2294	114.7	114.7											114.7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			全区总体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合计	吐鲁番市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30			1630	9.85	670.67	631.03	318.45
	其中：中央补助	1630			1630	9.85	670.67	631.03	318.4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设施恢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万亩）		≥ 0.52	≥ 0.02	≥ 0.18	≥ 0.08	≥ 0.24
			修复畜禽养殖圈舍（平方米）		≥ 24870		≥ 14100	≥ 10770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达到省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80%	≥ 80%	≥ 80%	≥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因灾损失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 85%	≥ 85%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4月12日印发
